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林 穎 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於民國113年3月3日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3年5月24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3年5月8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5月24日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44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9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10月25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3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沈彤憶

08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 票 號 碼
1.	上將企 業 行 鍾大杰	林穎明	國泰世 華商業 銀行明 誠分行	2770150 01439	8,150元	113年4月30日	BC0094338